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將位於中國上海的高架路 項目投資出售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基建控股分別訂立兩份協議，將其於中國上海的高架路項目的全部投資售予其合營夥伴，項目如下：

項目	上實基建控股所持股本權益
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	50.20%
新建設發展	35.00%

上實基建控股根據本交易項下協議收取總代價702,475,363美元(相當於約5,479,308,000港元)及稅後補償款項30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83,01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本交易構成爲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本交易詳情的通函。

有關本交易的資料

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一) 協議方

協議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轉讓方：上實基建控股，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上海城建投資，實益擁有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31.44%現有股本權益

(二) 根據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的權益

上海城建投資受讓50.20%股本權益，即上實基建控股於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的全部投資。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擁有延安路高架東段和西段的經營權，東段經營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段經營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18.36%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者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三) 有關上實基建控股及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的資料

上實基建控股於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所持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爲159,438,442美元(相當於約1,237,298,000港元，按歷史匯率7.76港元兌1美元計算)。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上實基建控股於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所持投資爲本集團帶來的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前純利 (約港元)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後純利 (約港元)
二零零二年	168,473,000元	168,344,000元
二零零一年	171,745,000元	171,616,000元

上實基建控股對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的投資是一項提供保證固定回報的被動長期投資，而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並未被視爲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並不控制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的董事會。

(四) 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條款

上實基建控股根據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收取代價159,438,442美元(相當於約1,243,620,000港元)及稅後補償款項72,087,842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8,007,000港元)，乃由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上實基建控股於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的賬面值159,438,442美元(相當於約1,237,298,000港元，按歷史匯率7.76港元兌1美元計算)。159,438,442美元(相當於約1,243,62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並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外匯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一筆過支付予上實基建控股；72,087,842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8,007,000港元)的稅後補償款項現金已由上實基建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訖。

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出售交易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儘早完成：

1. 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交易；
2. 其他股東同意待轉讓股權按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進行轉讓並放棄對待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
3. 中國政府有關審批機關批准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一) 協議方

協議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轉讓方：上實基建控股，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上海城建投資，實益擁有新建設發展49.5%現有股本權益

(二) 根據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的權益

上海城建投資受讓35%股本權益，即上實基建控股於新建設發展的全部投資。新建設發展擁有內環線、南北高架路的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爲期二十年。其餘15.5%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者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三) 有關上實基建控股及新建設發展的資料

上實基建控股於新建設發展所持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爲543,036,921美元(相當於約4,219,150,000港元，按歷史匯率7.77港元兌1美元計算)。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上實基建控股於新建設發展所持投資爲本集團帶來的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前純利 (約港元)	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後純利 (約港元)
二零零二年	536,245,000元	536,245,000元
二零零一年	547,748,000元	547,748,000元

(四) 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條款

上實基建控股根據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收取代價543,036,921美元(相當於約4,235,688,000港元)及稅後補償款項227,912,158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15,012,000港元)，乃由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上實基建控股於新建設發展所持投資的賬面值543,036,921美元(相當於約4,219,150,000港元，按歷史匯率7.77港元兌1美元計算)。543,036,921美元(相當於約4,235,688,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並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外匯申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一筆過以現金支付予上實基建控股；227,912,158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15,012,000港元)的稅後補償款項現金已由上實基建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訖。

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出售交易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儘早完成：

1. 新建設發展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交易；
2. 其他股東同意待轉讓股權按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進行轉讓並放棄對待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
3. 中國政府有關審批機關批准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

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頒布通知，中國地方政府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與外商妥善處理保證固定回報項目的問題，本集團已與有關當局磋商解決問題，並最後落實將有關高架路項目根據本交易售予合營夥伴。

上實基建控股根據本交易項下協議收取總代價702,475,363美元(相當於約5,479,308,000港元)及稅後補償款項300,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283,019,000港元)。受有關通知影響的兩個上海高架路合作合營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共爲702,475,363美元(相當於約5,456,4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原協議此等項目投資爲本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約爲685,036,000港元。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享有此等項目的權益。本交易所得收入將供本集團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新投資項目例如高速公路與水務相關業務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本交易將於短期內完成。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釋義

詞彙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爲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上實基建控股與上海城建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內環線、南北高架路所訂立的協議
「新建設發展」	上海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爲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
「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現有保證外方投資固定回報項目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城建投資」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上實基建控股」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爲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交易」	上實基建控股根據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和新建設發展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中國上海基建項目所持有的投資出售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股權轉讓協議」	上實基建控股與上海城建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延安路高架路所訂立的協議
「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	上海延安路高架道路發展有限公司，爲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企業

承董事會命
梁年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布內，若干美元金額(上文所述投資項目之賬面值除外)已經按兌換率7.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爲港元，若干人民幣金額已經按兌換率1.06元人民幣兌1.00港元換算爲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得被解釋爲該等以人民幣爲單位的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爲港元或可成功兌換的聲明。